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
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Guiyang
Urumqi·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GLG/SZ/A2433/FY/2016-333 号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上述各份文件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该等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基本情况公示信息；

获取并查验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签署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获取并查验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各自填写的调查表；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签署的部分重大合同文本及其他重要决策文件；

获取并查验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获取并查验李茂洪、刘雨华的结婚证书。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06 年设立以来，李茂洪始终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超过 50% 以上的股份，报告期内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茂洪持有发行人 5,4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45%。同时，李茂洪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弘亚有限或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经核查，刘雨华与李茂洪为夫妻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雨华持有发行人 1,55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9%。

经核查，刘风华为刘雨华的哥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风华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等三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表决意见均一致。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规范运作。

经核查，2016年10月28日，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就股东的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的行使采取一致行动。上述协议同时约定了一致行动的具体规则，并约定了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各方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该等约定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经核查，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均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李茂洪始终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最高表决权比例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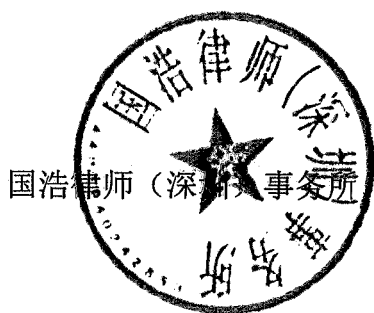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余平

余平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2016年11月2日